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麗琼議員* [第一部分]

任嘉兒議員* [第二部分]

副主席

任嘉兒議員* [第一部分]

空缺 [第二部分]

委員

甘乃威議員, MH*

張啟昕議員*

伍凱欣議員*

黃健菁議員*

葉錦龍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永志議員*

楊哲安議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缺席者：

楊浩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何致宏議員

嘉賓名單：

第 5 項

湯穎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國英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6

第 6 項

鍾麗端女士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蘇恩華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第 7 項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第 8 項

黎賢結女士 悅聲樂團 主席
蔡曼娜女士 如心劇團 主席
李美娜女士 依蓮娜曲藝社 主席
鄭玉蘭女士 彩鳳翔粵劇團 主席
鄭美琪女士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 活動統籌
吳寶娟女士 詠紫紅劇團 主席
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吳詠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蘇恩華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羅漢輝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2
劉秀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西)
趙誼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副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秘書

楊洛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歡迎

1. 區議會主席鄭麗琼議員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度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教會)第七次會議。由於前主席吳兆康先生於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辭任議員職位，連帶文教會主席一職懸空。按《常規》第 4(2)條，委員會須在今次會議上補選主席。因此，今次會議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先選出新任主席。由於任嘉兒副主席參選，為避免利益衝突，故由區議會主席主持，選出主席後由新任主席主持第二部分。如任嘉兒副主席成功當選主席，副主席的職位即告懸空，須在下一一次會議上進行副主席的選舉。另外由於疫情反覆，為保障大家健康，減低傳染的風險，秘書處已增設擋板。為避免人群長時間聚集，是次會議設有以下安排：(i)不招待公眾人士旁聽；(ii)秘書處只會安排最簡要人手；(iii)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便萬一有需要可進行追蹤；(iv)進入會議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熱，秘書處已備有紅外線非接觸式探熱器；(v)所有與會人士需要自備及配戴口罩；(vi)為確保衛生，是次會議秘書處將不提供茶杯，只備紙包飲品；議員亦可自備水瓶；以及(vii)增設咪套。此外，為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由本年三月一日起所有進入海港政府大樓的人士在到達相關政府處所時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或登記姓名、聯絡電話、到訪日期和時間，以便在出現確診個案時進行接觸者追蹤，否則將會被拒絕進入上述政府處所。處所職員有權核實登記人提供的資料。政府了解市民對私隱的重視，在設計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時以保障個人私隱為原則，會確保即場收集的個人資料的保留時間不超過收集資料所需的目的，有關資料如無須繼續保存，將於 31 日內被銷毀，請與會者留意上述安排，直至另行通知。此外，秘書處於會前接獲楊浩然議員提交的病假申請，將缺席是次會議。若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有關申請將獲接納。楊浩然議員已將病假通知書交予秘書，請各委員舉手示意是否同意申請。

2. 楊哲安議員詢問楊浩然議員有沒有提交醫生紙。

3. 秘書回答楊浩然議員表示即日內會提交醫生紙。

4. 鄭麗琼議員宣布有關申請獲得接納。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主席 [由鄭麗琼議員主持]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40 分至 2 時 48 分)

5. 鄭麗琼議員詢問委員對修訂的議程有沒有意見。

6. 甘乃威議員詢問秘書處有關委員會主席選舉的事宜。如果委員會現任副主席競選委員會主席一職，成功當選的話是否必須在另一次會議上，才能選出新任副主席，而不能在同一次會議處理出缺事宜。他詢問秘書處能否引用《區議會條例》或《常規》解答，並希望秘書記錄在案。
7. 秘書表示《常規》第 4(6)條列明如果主席一職懸空，副主席可以競選主席，競選期間保留其副主席職位。如果副主席成功當選主席後，參考《區議會條例》第 62(6)條規定，辭去副主席職位，而本身副主席一職即告懸空，留待下一次會議再作選舉。
8. 甘乃威議員詢問這是《常規》的第幾條。
9. 秘書回答是《常規》的第 4(6)條。
10. 甘乃威議員表示需要時間查證秘書處的說法是否正確，示意可以繼續會議。
11. 鄭麗琼議員表示由於前主席吳兆康先生辭任區議員一職，因此出現文教會主席空缺。今日會議第一部分會進行主席選舉，選出新主席後會交由他主持會議第二部分。
12. 甘乃威議員詢問《常規》第 4(6)條是只適用於區議會主席的選舉，還是包括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留意到上述條例是適用於區議會主席，如果區議會主席出缺就由民政事務專員主持選舉。他希望秘書處查清楚條例是否同時適用於區議會及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1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恩光先生表示甘乃威議員的看法是正確的。由於《常規》內有關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並未有像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一樣明確列明相關程序，因此秘書處在之前給委員的信件上列明，建議委員參考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方法，並在得到區議會主席的同意下，向委員發信。如果甘議員建議不需要參考此做法，《常規》上亦沒有其他可引用的條文，因此可以視乎其他委員的意見，決定此做法是否公平。不過，他提醒委員《常規》要求獲提名者在會議開始前至少一小時提交提名表格，如果要提名副主席的話，就需要在今天會議前一小時，即下午 1 時 30 分提交提名表格。這樣就會造成一個難題，不知道該如何處理提名表格。
14. 甘乃威議員詢問剛才黃恩光先生所述，提名表格須於會議前一小時提交，是引用《常規》內的哪一部分。無論如何，剛才他所述的只是他的建議，他並不要求在今次會議實行。但是，他認為黃恩光先生的講法是誤導的，因

為《常規》並沒有清晰列明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方法及詳情，只是列明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是由區議會選出，而可以讓委員會參考相關方法。他覺得如果再有委員會主席出缺，而副主席會競選主席的情況，可以在當日會議同時處理兩項選舉，只要發出會議通告時同時發出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邀請。一旦副主席成功當選主席，副主席一職即時懸空，而又有副主席的提名，就不需要等到下一次會議再處理。他不建議在今日會議實行，但他認為黃恩光先生的處理方法既無效率，亦不合理及有誤導成份，要求記錄在案。他認為下次遇到同樣情況，區議會主席可以參考他的建議，令議會更有效率。

15.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感謝甘乃威議員的建議，但澄清當初發信給委員時，秘書處已經與區議會主席討論過，亦只是提供建議而已。但是，秘書處會參考甘議員的做法，適當地處理有關選舉。

16. 鄭麗琼議員表示她事前閱覽過黃恩光先生於 5 月 7 日發給所有委員的信件，認為應該先處理主席選舉一事，讓主席處理餘下會議，是比較理想的做法。當然，甘乃威議員所說的亦是事實，今日會議後將出現副主席空缺，需留待下一次會議再處理。

第 2 項：選舉委員會主席

(下午 2 時 48 分至 2 時 50 分)

17. 鄭麗琼議員表示秘書處於 2021 年 5 月 7 日及 2021 年 5 月 10 日透過電郵將提名表格及修訂版本提名表格發送予委員，並於當日會議前一小時，即下午 1 時 30 分宣布截止提名。秘書處在截止提名前收到一份有效提名：任嘉兒議員於當日下午 1 時 02 分，提交提名表格予區議會秘書黃恩光先生。根據《常規》附錄 I 第 5 條，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她宣布任嘉兒議員當選文教會主席，並由任嘉兒議員主持餘下議程。由於任嘉兒議員當選文教會主席，其文教會副主席職位即告懸空。參考《常規》第 4(6)條，文教會將在下一次會議進行副主席的選舉，請大家留意。她恭喜任嘉兒議員，並請任嘉兒議員主持餘下會議。

第二部分—正式會議 [由任嘉兒議員主持]

第 1 項：通過第二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51 分)

18. 主席感謝委員的提名。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主席建議盡量縮短會議時間。現建議每位委員每次發言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會議。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才開放予委員作第二輪跟進問題及意見，請各位委員合作，亦請

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今次會議沒有收到任何口頭聲明的要求。由於各位委員對會議議程沒有意見，主席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文教會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52 分至 3 時 05 分)

19. 秘書處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透過電郵將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文教會會議紀錄擬稿發送給委員，並將相關的委員意見呈檯。主席提醒文教會的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紀錄都有某些部分未獲通過，例如第六次會議的電話卡實名制事宜未被納入會議紀錄內，詢問委員對此有何意見。

20. 甘乃威議員感謝秘書製作詳盡的會議紀錄，至少他發言的部分寫得很詳盡，希望記錄在案。第二，他表示有時候收到秘書處 PDF 檔案格式的會議紀錄，有時候則是 WORD 檔案格式，他詢問秘書處哪一個檔案格式才是標準，以及能否統一以 WORD 檔案格式發送給委員。以他自己為例，他經常會修改會議紀錄，因此以 WORD 檔案格式批改會比較方便。第三，他憶起自己於第六次文教會會議時，就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紀錄抽起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討論事項上，他曾經提出建議，但未知秘書處有否就此與主席商討。他記起區議會主席向他表示連標題都不能展示於會議紀錄上。就此，他希望秘書處證實此說法。如非事實，秘書處能否在會議紀錄上列明事項的標題，然後內文補充因為民政處與委員的看法不同，因此不會提供秘書服務，包括撰寫會議紀錄。這樣的話，就能把雙方的意見都寫入會議紀錄內，儘快公開紀錄。要是民政處拒絕把這些討論事項放入會議紀錄內，委員就會自行向公眾作出交代。他不理解為何秘書處不能把給委員的信放入會議紀錄內，明明這些都是秘書處發出的信。另外，他不解為甚麼秘書處不把給委員的信放上區議會網站，或者會議議程或文件內。儘管他不同意信內指委員違反《區議會條例》的說法，但他希望讓公眾知道委員想討論這個事項，只是被民政處阻撓。

21. 專員表示如果題目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民政處就不會把它放入會議紀錄。至於民政處早前諮詢的法律意見，建議以統一方式處理會後備註。由於相關討論事項可能違反《區議會條例》，因此不會提供秘書服務，包括錄音及撰寫會議紀錄。民政處會統一套用律政司建議的格式，處理可能違反《區議會條例》的會議紀錄部分。

22. 甘乃威議員指專員沒有回答他的問題，他並不是要更改信件的格式。他希望專員回答，第一，給委員的信是否不能放於會議紀錄；第二，上題如

屬實，是否也不能放於區議會網頁。他詢問這封信件是否不能曝光，以他理解這封信並非私人信件或機密信件。他只是希望務實地處理會議紀錄的問題，希望讓公眾知道委員討論了這個項目，但政府的立場並不同意而已。他希望秘書也回答會議紀錄格式的問題。

23. 專員表示給委員的信一定不是秘密，亦曾經見過區議員將信件放上社交網站。但是，如他剛才所述，民政處得到的法律意見是使用統一的格式處理會後備註，而該格式內並不包括信件。民政處會跟從該法律意見，處理會議紀錄及會後備註。

24. 甘乃威議員指專員沒有回答他的問題，到底能否把信件放於區議會網頁。他表示委員把信件放上社交平台是他們自己的問題，但是民政處應回答能否把信件放上官方的網站。

25. 專員表示據他理解，區議會網頁內一般會載有會議文件、部門的答覆、符合《區議會條例》的會議紀錄及錄音等資料，而該信件並不屬於上述文件。

26. 甘乃威議員詢問這是否官方的說法，指示民政處不能把信件放於區議會網頁上。他表示如果專員不懂的話就詢問其他人，因為專員自己也只是棋子，被人擺佈。他希望得到官方的答覆，示意該信件不能放於區議會網頁上。他建議秘書處可以在會議議程的文件旁邊附上該信件，並註明因為該事項不能被討論，因此秘書處不會提供秘書服務。他表示不期望馬上得到回覆，專員如果怕死，要跟隨共產黨的路線是沒有問題，但希望專員問清楚，儘快解決問題。

27. 專員表示民政處可以研究剛才甘乃威議員的建議。

[會後備註：民政處經研究後，認為以「會後備註」形式闡述有關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的議題之處理手法。]

28.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秘書處可以同時提供 PDF 及 WORD 檔案格式的會議紀錄。不過，由於 PDF 檔案格式的排版較穩定及相容性高，一直以來秘書處只提供 PDF 檔案格式，是因為 PDF 檔案的格式甚少出錯，如果使用 WORD 檔案的話，有時候格式會出現錯誤。如果委員不介意的話，秘書處可以同時提供 PDF 及 WORD 檔案格式，以 PDF 檔案格式為準，而委員可在 WORD 檔案上修改。

29. 主席建議秘書處如果不能在會議紀錄上附上該信件，不如將信件列為會議文件，並附上文件編號，這樣可以方便公眾理解《區議會條例》。

30. 鄭麗琼議員表示第六次文教會會議的議程，並沒有包括委員討論電話卡實名制的事項，因為像剛才專員所指，該事項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內地區事務的原則。因此，委員一直都堅持不通過會議紀錄，因為這並不是當日會議的完整紀錄。她很希望解決這個問題，曾經向區議會秘書黃恩光先生提出過很多建議，例如加上標題或備註，但都遭到拒絕。

31. 主席請專員及秘書跟進剛才委員就過往會議紀錄及信件處理手法的建議。今次的會議紀錄就暫不處理，留待下次會議。

第 3 項：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4/2021 號)

(下午 3 時 05 分)

32.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續議事項查察表，文件第 14/2021 號。

第 4 項：主席報告

(下午 3 時 06 分)

33. 主席沒有報告。

第 5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2021/2022 年度中山紀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及荷李活道公園綵燈賀佳節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8/2021 號)

(下午 3 時 06 分至 3 時 32 分)

34. 主席歡迎嘉賓出席。

3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湯穎希女士希望委員支持批撥區議會撥款 350,000 元，以推行 2021/2022 年度中山紀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及荷李活道公園綵燈賀佳節活動。過往活動於中秋、農曆新年至元宵期間在上述地方展出花燈，希望藉推廣花燈紮作的傳統藝術，加強市民對中國傳統節日文化及本地花燈手工藝的認識，同時亦能增加節日氣氛。花燈的展示期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中秋節，農曆八月初五至八月廿二日，即本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8 日。第二階段為農曆新年至元宵節，即明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7 日。若活動申請獲文教會通過，文件將以傳閱形式交由財委會審議。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經暫停接受及處理轄下非指定活動用途的場地申請，因此暫時未能租借公園場地舉辦活動。秘書處會依從過往的招標方式，為了預留足夠時間予承辦公司準備花燈，如果

在八月初仍未收到康文署開放場地申請的指示，將取消在中秋節舉辦活動，秘書處亦會繼續籌備農曆新年至元宵節的花燈活動。

36. 甘乃威議員表示委員去年已經希望花燈活動能夠以設計比賽形式舉行。他隨即展示剛剛撰寫的花燈設計比賽詳情初稿。他的想法是委員會將繼續招標舉辦花燈活動，但不清楚能否向承辦商取得舉辦活動的規格，例如須使用的物料、尺寸等資料，然後舉辦相關設計比賽。他建議設計比賽分成中學組及公開組，由參加者提供活動的平面圖或立體圖，然後經區議會評審選出得獎作品。他建議招標後並不交由承辦商負責設計，而是從比賽中選出設計圖，然後將其交由承辦商處理。例如承辦商決定好設計的規格，區議會可以利用兩星期的時間，按承辦商制定好的規格進行設計比賽。他建議比賽的評審小組成員包括區議會正副主席、委員會正副主席及秘書共五人，選出得獎作品並給予相應的禮物，然後將得獎設計交予承辦商繼續工作。他希望可以成功舉辦設計比賽，不要像去年的社區聖誕燈飾一樣，收到作品後令人一片嘩然，最後「臨尾香」。另外，有關活動的撥款金額，他詢問舉辦設計活動的費用能夠以甚麼名義批撥。

37. 民政處湯穎希女士回覆指活動的費用將由文教會的財政預算批撥，她表示設計比賽的建議涉及較新概念及不同成員，亦須更改整個花燈活動的採購程序，相對上較難處理。而且，活動仍未覓得場地，為了令活動支出用得其所，秘書處仍然建議採用簡單直接的採購方式，若開放場地時則可順利進行活動。

38. 甘乃威議員表示湯穎希女士堅持要跟從她的做法，她可以離開會議。他認為會議應該由委員討論做法，再交由秘書處執行。這是區議會的決定，而非她的決定。他希望湯穎希女士能夠盡量配合他提出的方法。他表示他提出的方法只屬建議，並不代表一定能夠執行，希望其他委員提出意見。如果湯穎希女士堅持己見，她就不用出席會議，讓委員會完成討論得出結果後，再交由她執行。現在所有秘書處都一樣，偏要做相反的東西。舉辦設計比賽的建議並不是是次會議才提出，他剛才說的話亦不是今天才提出。去年區議會亦曾經因為設計比賽的問題擾攘一段時間，但是秘書處卻沒有於會後跟進。現在秘書處是「尸位素餐」、「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他問為甚麼秘書處不配合委員的討論，是否像專員所講，委員犯了《區議會條例》。如果屬實，請書面回覆指明他們犯了哪一條條例。他詢問如果因為技術問題而令設計比賽無法落實，有甚麼方法可以成功執行設計比賽。他希望秘書處提供方法去執行他的計劃，而非單純提出自己的計劃。去年委員會討論花燈設計比賽時並沒有相關的書面資料，因此今天他特意趕急地準備了文件。如果秘書處今天不能回覆的話，就回去想想。他續詢問康文署有沒有場地安排的資料，以及解釋為何拒絕花燈活動的申請，但卻批准舉辦鄭中基演唱會，當中有甚麼風險考量。他表示自己有參加鄭中基演唱會，當日人山人海及下大雨，但仍

然能夠舉辦活動。

39. 康文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回覆因應疫情關係，康文署暫時不接受非指定用途的申請。至於甘乃威議員提出的鄭中基演唱會，其所在的公共活動空間並不屬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康文署歡迎花燈活動的場地申請，但同時委員亦可考慮在非康文署的場地舉辦活動，以提供更多選擇。

40. 甘乃威議員詢問何淑儀女士有沒有跟上司商討過，否則怎能說出這樣的話。剛才的意思就是如果活動不在康文署的場地舉辦就可以了，他反問應該在甚麼地點舉辦，為甚麼不能將花燈擺放在康文署管轄的空曠場地，會不會覺得自己的說話很荒謬；康文署的場地是否就不屬於特區政府，還是這些場地會令人特別容易染上「武漢肺炎」。他期望一些更合理的回覆，雖然特區政府的回覆一向都不合理。他表示康文署不用在會上回覆，但須在會後向上司反映甘議員的意見，認為他們的思想全都是荒謬。

41. 張啟昕議員憶起花燈設計比賽是梁晃維議員及彭家浩議員去年的提議，但可能因為太遲才提出，未能及時向康文署租用場地，所以最後辦不成活動並決定留待今年舉辦。她留意到今年的活動計劃並沒有根據委員去年的討論結果制定，詢問民政處以往有沒有舉辦過相關的設計比賽，不限於花燈活動，可以是海報設計比賽或投票活動等等。

42.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在席同事全都是不久前才調派至中西區秘書處，因此未有舉辦相關設計比賽的經驗。他表示剛剛才得悉花燈設計比賽的計劃，因此需要時間去研究是否可行，包括人力資源及時間等行政安排。至於招標程序方面，他相信甘乃威議員的意思是秘書處將活動規格告知承辦商，然後交由承辦商處理，而非承辦商提供規格。秘書處原則上希望是次會議先批准活動撥款，會後再商討活動詳情，例如舉辦的形式等等。

43. 張啟昕議員關注舉辦活動的準備時間，去年因為時間不足所以辦不成活動，她不希望今年重蹈覆轍。她認同活動的詳情可以稍後再討論，先批准了活動撥款，然後在財委會上再討論，但要基於活動以設計比賽形式舉行的原則上。她表示設計比賽存在將得獎作品交予承辦商時才發現不合規格的可能，因此建議找較高水準的作品，例如中學生或大學生的作品，由他們按照一定的規格設計，然後承辦商會比較容易作出調整及採用相關的設計圖。她建議委員先表達意見，然後秘書處根據委員的意見更改計劃書，並儘快將計劃書交予財委會審議，就有可能在今年內舉辦活動。

44. 鄭麗琼議員表示記得去年因為時間不足所以沒有舉辦設計比賽，因此委員會決定留待至今年再舉辦活動。她詢問去年是否因為疫情關係，康文署無法於中秋節及元宵節借出場地，因此區議會決定先後於聖誕節及新年把花

燈放置於「捐山窿」公園及上環文化廣場。

45.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因為疫情關係，中秋節及元宵節都沒有放置花燈，但有放置聖誕樹。

46. 鄭麗琼議員續指最後借用了民政事務處及地政總署的文化廣場作為活動場地。

47.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回應指兩者並非屬於同一項撥款。

48. 鄭麗琼議員續說討論文件上列明活動會參照去年安排，但她去年沒有見過任何一種燈飾，因此不理解為何參照去年安排。她表示去年因為康文署不願意借出場地，因此區議會甚麼都不能做。議員開過很多次閉門會議討論花燈設計及投票，但最後甚麼都做不到。既然秘書處要招標找承辦商舉辦活動，而甘乃威議員又已經準備了計劃書，秘書處理應按委員要求舉辦設計比賽。以往民政處亦曾經舉辦過不少公開比賽，例如攝影比賽、回歸設計比賽等等，理應十分熟悉相關程序。因此，她支持批准活動撥款，然後將設計比賽加入計劃書內，讓公眾有機會參與活動。過往的花燈活動在荷李活道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及中山紀念公園舉辦，市民拿著燈籠玩樂，真是樂也融融。她覺得應該要預備後備場地，可以是民政處管轄的場地，或是在沒有辦法下霸佔海濱來擺放燈籠。如果都不行，委員唯有用自己的方法，甚至可能擺放在堅道花園的行人路上。

49. 主席詢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她續表示現在開始第二輪發言。

50. 甘乃威議員建議基於舉辦設計比賽的前提下，表決通過批撥 350,000 元予花燈活動。他不明白秘書處剛才說要考慮的原因。上次討論並不是由湯穎希女士講解，而是由其前任黃女士負責，不理解剛才她為甚麼點頭回應，至於陳國英先生則有份參與上次討論。他表示民政處的班子已經全部變更，做事一塌糊塗已是眾所周知。儘管如此，他建議批准活動撥款，但要求活動必須包括設計比賽，否則不會批准。另外，他要求康文署的代表向其上司傳達，市民曾經詢問為何公園裏沒有燈飾。康文署代表理應向市民解釋這全都因為行政長官的「戇居」政策，只准舉辦鄭中基演唱會，而不准公園擺放燈飾，怕傳染「武漢肺炎」。他認為康文署應該發出通告通知市民。

51. 主席表示現在就撥款 350,000 元推行綵燈活動進行表決，其中必須包括設計比賽。

(10 票贊成： 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52. 主席宣布表決獲得通過，並且提醒康文署代表一旦恢復轄下場地申請，必須立即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第 6 項：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21/2022 年度工作計劃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9/2021 號)

(下午 3 時 32 分至 4 時 02 分)

53. 主席歡迎嘉賓出席。

54. 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 港島鍾麗端女士表示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辦事處)屬於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轄下其中一個分區辦事處，其職責是提供防貪教育，及爭取各階層人士支持廉署肅貪倡廉的工作、深化防貪教育及接受市民諮詢及舉報貪污。辦事處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已經詳列於討論文件內。辦事處本年預計會安排 630 次的探訪及防貪講座，亦會籌辦接近 70 項倡廉活動，預計接觸超過 72,000 人。辦事處本年度的「點亮我誠」中西區青年傳誠活動計劃，主要對象是區內大專、中小學生與幼稚園學生及其家長，以及中西區的居民，活動日期為本年 5 月起至 2022 年 7 月，以配合學校的學期時間。該活動為中西區區內一年一度的防貪倡廉活動，辦事處希望中西區區議會能夠成為活動的其中一個支持機構，活動的開支全數由廉署負責。整個活動分為兩大範疇，包括在學校及地區進行傳誠活動。學校傳誠活動方面，辦事處去年向幼稚園派發「童·閱·樂」繪本，透過本地插畫師設計的繪本故事，讓家長及老師向學童傳遞正面的價值觀；今年會繼續繪本計劃，並且製作英文版本，支援非華語學童，亦會製作德育工作紙，讓家長及學童進行親子德育活動。小學方面，廉署將推出全新「i Junior 小學德育計劃」，i 代表 Integrity「誠信」。辦事處會透過校園活動，製作含擴增實境體驗的德育工作紙及網上導賞團，讓學童建立誠信廉潔的價值觀。另外，為使學童能善用暑假，辦事處將提供德育文章及活動，讓學童在暑期進行自主學習。中學方面，中西區去年有九間中學參與「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辦事處今年會繼續向中西區內學校推廣計劃，鼓勵學生成為 iTeen 領袖，並提供培訓，協助他們籌辦校內倡廉活動予學生。大專方面，辦事處今年會繼續於香港大學舉辦「廉政大使計劃」，活動形式與「iTeen 領袖計劃」相似，參加者會接

受培訓，由廉署支援他們於校內舉辦防貪活動。地區方面，辦事處去年設計了港島區「反貪之旅」傳誠導賞遊，挑選中西區及港島其他地區內具有歷史性的地標/建築物，就其特性設計導賞團並加插與廉署工作及反貪歷史有關的資料，讓參加者加深對社區及廉政公署工作的認識。可惜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未能舉辦實體活動。辦事處已經上載相關資料到廉署網頁，讓公眾瀏覽參與。如果今年的情況容許，辦事處將會舉辦實體的導賞團。目前導賞團的地點包括大館、城皇街及香港金融大會堂等地標。社區教育參與計劃方面，中西區去年共有 22 個團體參與計劃。辦事處今年會繼續邀請區內志願團體、大廈管理組織、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等團體，希望它們舉辦活動時能加入倡廉訊息，宣揚廉潔文化。辦事處會提供適當的支援，例如攤位、展覽、單張及短片等。希望中西區區議會及各委員支持這項活動。她接下來介紹辦事處今年為中西區各界別人士提供的防貪教育服務。辦事處會繼續於區內學校舉辦「廉政互動劇場」，邀請校外劇團透過話劇向學生宣揚廉潔的訊息，亦會安排學生參觀廉署總部，鼓勵他們加入廉署義工團體「廉政之友」。辦事處會繼續為區內的公私營機構舉辦廉政講座。她特別指出在物業管理業方面，辦事處一向有為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管理組織等提供倡廉講座，今年會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合作，在其新的發牌制度下，為局方的「指明課程」提供度身訂造的防貪教材，藉此向物業管理從業員推介廉潔物業管理。另外，今年本港將會舉行數場公共選舉，廉政公署則負責執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會繼續於區內派發單張及海報、舉行法例簡介會，向有意參選人士、助選成員及選民介紹法例的要求，鼓勵大家支持廉潔選舉。總括而言，廉政公署今年度的計劃融合了網上活動及網下平台，以及社區組織的參與，期望透過各方面的配合推動廉潔文化。廉署將會視乎疫情的最新情況，決定是否需要改變工作模式，以增加工作成效。

55. 甘乃威議員表示廉署成立已久，公眾本來期望香港是一個廉潔的社會，但可惜現在都覺得廉署只是暴政的打手。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廉署早前拒絕處理「721 事件」，反而選擇迫害一些民選議員。最近大家都熱烈討論紀律部隊的新聞，他不清楚廉政公署是否屬於紀律部隊，但大家都看到紀律部隊的紀律程度成疑：入境處高調反擊審計署的報告、警務處二哥醜聞事件等等，雖然有人說這些只是雞毛蒜皮之事，不影響其聲譽，但大家都知道紀律部隊現時的情況有多壞，他質疑廉署到底做了甚麼。最近有一則新聞，有兩個人涉嫌以福袋引誘街坊投票予「忠誠廢物」，被法庭判處罪成。法庭的判決都質疑為甚麼執法部門沒有處理幕後的人士，被告的兩人只是小卒。他質問廉署到底是打蒼蠅還是打老虎，是否只做表面功夫「小罵大幫忙」，替暴政做打手。他表示接下來會有數場「整色整水」的選舉，這些「圍威喂」的選舉令人擔心，特別是當中涉及的利益輸送及政治分贓，比起派發福袋等行為更難監管。他詢問廉署如何監管這一類行為，有甚麼具體的安排及措施讓香港市民知道廉署仍能有效打擊這類違法行為。

56. 廉署鍾麗端女士首先回應有關「721事件」。廉署明白公眾對「721事件」的關注，早前已經確認接獲市民有關的投訴，但廉署不能夠透露任何案件的調查內容，但強調十分重視每一宗舉報。廉署完成跟進涉及貪污的舉報後，會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在未經委員會討論及同意前，廉署不會結束任何個案的調查工作。另外關於紀律部隊的問題，各政府部門，包括紀律部隊，都是廉署防貪教育的重點對象。廉署轄下的社關處會參與各政府部門的防貪小組會議或誠信管理委員會會議，協助制定防貪及誠信推廣的活動，包括安排倡廉講座，提醒有關同事法例的要求。因應完善選舉制度，廉署會為相關團體安排法例簡介會，特別會主動接觸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方面新增的「指明團體」，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要求。她重申廉政公署負責執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無論選舉制度如何，廉政公署都會嚴肅執行法例。除了舉辦講座之外，廉署亦會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資料冊、單張及海報，在電視、電台及網上宣傳平台向與選舉有關的持份者推廣廉潔選舉。廉署會繼續聯絡政黨、政治團體及專業團體和地區組織，介紹有關法例的要求。廉署亦設立了專題網站，介紹及提醒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要點。

57. 鄭麗琼議員表示5月8日下午2時許，她於卑利街及結志街交界看見一群長者排隊。她當時心裏一沉，擔心他們違反限聚令，但因為趕時間的關係，因此沒有上前提醒他們，隨後有街坊向她表示當日她看見的是派花的活動，並表示有所憂慮。鄭議員認為區議會的立場並不反對有人派發花朵予區內長者。但是，有長者向她反映當日拿取花朵後，有人幫助他們登記成為選民，而選民登記期限早於5月2日完結，她質疑5月8日時如何還能登記成為選民。在未來的選舉制度仍未明朗的情況下，她希望廉署能夠加強對公眾的教育，例如到社區中心或長者中心講解，讓市民認識到不要為了貪取小便宜，例如花朵及福袋，而將個人資料轉送給他人。她憂慮到時候的選舉會變得十分混亂，自己亦不清楚應該如何向居民解釋，因此希望民政處及廉署能夠向公眾確保選舉會公正廉潔地進行。

58. 廉署鍾麗端女士表示不在此評論個別事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都不能藉提供利益誘使他人投票予某候選人，否則即屬違法。市民如有任何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懷疑，可向廉署舉報。廉署收到相關投訴後，如有足夠資料必定會嚴肅跟進。至於鄭麗琼議員剛才提及希望廉署到長者中心進行宣傳教育，鍾女士表示廉政公署以往都會在公共選舉前加強對公眾的宣傳教育，包括主動聯絡長者中心並安排相關講座，以及透過各類型的宣傳渠道，提醒長者選舉時須留意的事項，未來亦會繼續這項工作。

59. 主席詢問中西區區議會成為「點亮我誠」中西區青年傳誠活動計劃的支持機構的意義是甚麼，是否代表活動會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的會徽，或是會

與中西區區議會合作舉辦活動。

60. 廉署鍾麗端女士解釋活動的經費全數由廉署負責，並不需要使用區議會的撥款。廉署認為區議會作為區內具有代表性的組織，能夠負起牽頭的作用，有助呼籲各界人士支持廉潔的訊息，並且希望議員透過自己的網絡，將廉潔的訊息加入到不同的活動內。

61. 黃永志議員表示剛才鍾麗端女士提到未來的數場公共選舉十分重要，而政府亦剛剛宣布將會改革選舉制度，包括監管呼籲他人投白票或廢票的行為，因此詢問是否會由廉署負責執法。市民普遍認為改革選舉制度仍有許多含糊不清的地方，例如如何界定選舉期間公開呼籲其他人投白票的舉動，如果有市民在私人社交帳戶上呼籲其他人投白票，是否又屬公開呼籲。他詢問廉署對此的看法。

62. 廉署鍾麗端女士表示現時的條例草案中，建議新增禁止任何人於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煽動他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該項修訂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的修訂，因此會由廉署負責執法。由於條例草案仍須經由立法會審議，未知道會否仍有修訂，因此不方便在當日解釋。待法例正式通過後，辦事處會舉辦法例簡介會，向公眾解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要求，包括最新的修訂。

63. 主席表示現在就中西區區議會成為「點亮我誠」中西區青年傳誠活動的支持機構進行表決。

(9 票贊成： 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64. 主席宣布表決獲得通過。

第 7 項：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21-22 年度福利計劃及中西區福利工作報告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0/2021 號)

(下午 4 時 02 分至 4 時 30 分)

65. 主席歡迎嘉賓出席。

66. 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王志良先生表示過去一年因疫情關係，令市民面對不少困難。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辦事處)去年開始以「疫境、逆境、易境」為主題，期望透過推動跨界別合作支援受疫情影響的個人和家庭，齊抗逆境。本年度辦事處會延續去年的工作，並以「強化家庭、促進家庭和諧」、「支援及關注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生涯規劃」、「支援長者及護老者」、以及「支援弱勢社群」為重點，推展服務滿足居民的福利需要。有關的資料已詳列於文件，王先生簡述了內容，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67. 甘乃威議員表示因 2019 年的社會運動事件及 2020 年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區內不少人的精神健康都受到影響，而且接種疫苗方面，政府及媒體的說法兩極化，令居民飽受更多精神壓力，因此詢問社署有甚麼措施針對這類有需要人士，以及有甚麼途徑宣傳社署的支援服務，讓有需要人士可以聯絡相關人士。另外，他先申報自己有家人正在輪候安老院的床位，及後詢問社署有沒有向其他政府部門表達在政府的設施上設立安老中心的要求，以滿足社區日益增加的需求。除此之外，他不理解為何社署不公布安老中心輪候的數據，讓公眾知道大約需要輪候多久。有人向他表示新界地區的輪候時間較長，而香港島地區則較短，但都只是推測而已。他希望社署能夠將相關數據公開及透明化，讓公眾有心理準備及打算。

68. 社署王志良先生回應指社署一直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他們的家人／照顧者及居住在中西區的居民提供由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地區為本和便捷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此外，為支持有情緒需要的青少年，社署早前已推行「一校兩社工」措施，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亦已將服務年齡降至中學生，讓中心社工與學校社工有更多聯繫，共同幫助有需要的青少年。因應早前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們的建議，社署已建議區內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加強宣傳工作，減低標籤效應，鼓勵有需要人士及早求助。有關安老院舍服務方面，社署十分明白委員關注中西區內安老院舍的供應，並會向總部反映議員的意見。至於安老院舍的輪候情況，由於長者可以選擇最多三個地區或指定選擇某院舍，因此較難統計相關數字。

69. 鄭麗琼議員詢問，第一：社署有甚麼途徑向因疫情關係而失業的家庭，宣傳社署可提供的援助，例如失業綜援等，讓他們不用感到過份徬徨；第二：區內少數族裔會否較難接收與抗疫有關的資訊，例如餐廳入座限制等，社署會否就此加強相關宣傳工作；第三：現時醫院探病有許多限制，例如須持有

72 小時內有效的陰性檢測證明才可進入病房探病，但有市民向她反映衛生署不可能在 72 小時內提供檢測結果，結果又要重新接受檢測，因此不可能進入病房探病。在不能探病的情況下，社署有甚麼方法令病人與其家人維繫關係。第四，有長者被分派至較偏遠的療養院，亦因疫情關係令家人更難前往探望，她表示有居民反映因此未能見其母親最後一面，因此詢問醫院駐院社工會否可以協助安排家人探病。

70. 社署王志良先生表示有經濟困難的居民可直接聯絡社會保障辦事處，或到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而社署會透過媒體公布綜援的最新資訊。在了解到居民的需要後，服務單位會因應情況作出跟進，或轉介合適單位提供協助。至於少數族裔服務方面，社署已撥款成立少數族裔外展隊，協助少數族裔與主流服務接軌。少數族裔外展隊會視乎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援助。此外，家屬到醫院探訪的安排屬於醫院的政策，目的是保障病人和家屬於疫情期間的安全。居民如有特殊需要可以向醫院直接反映。

71. 主席表示知道社署正在增加應對精神健康問題的資源，例如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她認為提升公眾的精神健康可以分為幾個層次，第一層是基礎教育，例如去污名化等。她表示時至今日，香港人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仍然相當貧乏，難以令有需要人士主動前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接受援助，因此詢問社署會否可以主動在社區內宣傳，讓更多居民認識精神健康的重要性。第二層則為及早介入的治療，亦是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工作。但是，中心內的職員大多為社工，如果居民要接受治療的話，很大機會被轉介到醫院，面臨極長的輪候時間。新症的輪候時間，即使達到有自殺傾向的程度，亦至少需要一至兩個星期。如果是輕微的症狀，甚至需要超過一年的時間。她表示希望社署增加應對新症的資源，以及加強對公眾的宣傳教育。另外，疫情關係令社區內出現更多露宿者，她詢問社署會否增加對露宿者的支援，以應對接下來 7 至 8 月的炎熱天氣。

72. 社署王志良先生回應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會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內容包括活動、小組以至個案跟進等，以滿足不同人士的服務需要。此外，中心亦會與醫管局精神科的醫療團隊保持聯繫，透過「醫社合作」，協助有需要的懷疑精神病人及早得到適切的支援。有關露宿者服務方面，聖雅各福群會露宿者綜合服務的社工一直與區內的露宿者聯繫，透過探訪及輔導，鼓勵他們接受服務，脫離露宿生活。如果露宿者願意接受申請入住宿舍，社工會提供協助。

73. 主席補充固然知道露宿者有不同原因選擇露宿，但是有不少人是因為疫情的關係，迫不得已才露宿。她相信這批人士十分需要短期的援助，因此希望社署了解情況，考慮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宿位等等。

第 8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藝術團體申請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5/2021 號)

(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17 分)

74. 主席歡迎嘉賓出席。

75. 葉錦龍議員表示專員剛才已經離開會議，但他有關於是次區議會撥款的問題想詢問民政處，若然專員不在場的話，他認為不能繼續討論。

76. 主席表示先讓她完成歡迎辭，再讓議員發問。

77. 葉錦龍議員表示會議前收不到今次項目的討論文件，只有在呈枱的時候才看到這些申請文件，但他發現很多資料都被遮蔽了。他印象中去年處理申請的時候並沒有遮蔽這些資料，詢問秘書及民政處以甚麼理據遮蔽這些資料。以他記憶，負責人及機構的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都沒有被遮蔽，當然放上區議會網站的版本需要遮蔽這些個人資料，但在會上供議員討論的版本都遮蔽的話就不能接受，亦違反了議會上讓議員查看資料的原則，因為這樣的話議員就不能查找這些機構過往的紀錄，議員亦因此不能處理撥款申請。他表示民政處與建制派議員聲稱區議會去年撥款減少了四成，只剩下六成，但現在是民政處利用手段讓議員不能處理撥款。他表示如果助理專員不能回答就請專員回來。

78. 主席表示先給予民政處一些時間。

79. 葉錦龍議員表示先暫停計時器。

80. 助理專員表示需要先了解今次為甚麼會用這個形式處理文件。

81. 主席表示如果這個簡單問題都答不到的話，就請專員回來。因為嘉賓已經全部到場，不可能因為文件上的問題而令議會不能繼續討論。

82. 葉錦龍議員重申今次申請撥款的團體在上年的申請全部都獲委員會接納及撥款，因此議員並無意去攔阻這些申請。但是，他要先詢問民政處為何無故在今次會議上遮蔽申請上的資料，如果因為民政處的處理失誤而令議員不能處理撥款申請，他表示不好意思，但請申請人向民政處追究責任。

83. 助理專員經了解後，表示民政處可以將沒有遮蔽資料的版本提供予議員。她相信只是一時不小心將供公眾查閱的版本給予議員。

84. 葉錦龍議員詢問何時才能提供給議員。

85. 助理專員表示秘書處現在會準備相關文件予議員。

86. 葉錦龍議員建議休會。

87. 主席表示秘書處需要時間準備，因此宣布休會十分鐘。

[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開始休會，至下午 4 時 51 分繼續。]

88. 主席感謝嘉賓的耐心等候。她表示新的申請文件已經呈杓，詢問委員有沒有需要就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她補充上年度文教會供地區藝術團體申請的金額共有 300,000 元，而今年度則有 207,000 元。

89. 甘乃威議員詢問秘書今次申請的六個團體在去年度是否都獲得 20,000 元的撥款、這些團體有沒有舉辦到活動以及最後結算的費用。

90. 秘書表示今次申請的六個團體上年度所得的撥款均是 20,000 元，而這六個團體上年度舉辦的活動詳情則需要交由團體代表回答。

91. 甘乃威議員詢問秘書有沒有資料證實這些活動有沒有舉辦。

92. 秘書回答暫時手頭上沒有。

93.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六個團體上年度都獲得 20,000 元。

94. 秘書回答是。

95. 主席表示由於秘書處現時手上沒有相關資料，因此希望團體代表逐一回答上年度活動的舉辦情況及相關費用等，方便委員之後再作討論。

96. 悅聲劇團主席黎賢結女士表示去年因疫情關係所以最後沒有舉辦活動。

97. 如心劇團主席蔡曼娜女士表示去年都因疫情關係所以沒有舉辦活動。

98. 依蓮娜曲藝社主席李美娜女士表示同樣因疫情沒有舉辦活動。
99. 彩鳳翔粵劇團主席鄭玉蘭女士表示同樣因疫情沒有舉辦活動。
100.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活動統籌鄭美琪女士表示同樣因疫情沒有舉辦活動。
101. 詠紫紅劇團主席吳寶娟女士表示同樣因疫情沒有舉辦活動。
102. 主席總結是次申請撥款的六間團體上年度同樣因疫情關係而沒有舉辦活動。
103. 鄭麗琼議員表示得悉六間團體都因為疫情關係而取消上年的活動。她詢問劇團可否申請承付，將上年度批出的款項承付至今年度。她表示自己負責的事務小組於新年期間亦有一場在大會堂的粵劇表演，但同樣由疫情關係而取消，所以向區議會申請了承付，希望在 7 月份可以順利舉辦。她詢問劇團代表有沒有向區議會申請承付，例如讓 3 月份的活動延期至 7、8 月份舉辦。
104. 助理專員表示需要由財委會秘書李天賜先生解答。
105. 甘乃威議員希望民政處找一個適合的人回答。他表示根據鄭麗琼議員的看法，想向民政處問清楚這些申請機構是否可以自行申請承付、是否需要得到區議會的同意、以及承付的款項會當作上年度抑或下年度的財政預算。他表示如果申請機構都沒有申請承付的話，就不用繼續深究這個話題。他希望機構代表回答有沒有申請過承付。如果沒有的話，這些申請則屬全新的申請，這樣就不用解答剛才的問題。
106. 葉錦龍議員詢問助理專員及民政處，專員是否不會回來。如果不回來的話希望記錄在案專員是下午 4 時 30 分離席。
107. 助理專員回答專員已經離開這個會議。
108. 主席要求秘書記錄相關時間，並詢問秘書是否在聯絡相關同事回答議員的提問。她詢問在場機構代表有沒有申請過承付，如果有的話可以先自我介紹及講解相關情況。
109. 依蓮娜曲藝社主席李美娜女士補充本年初發現活動舉辦不了的時候，曾經幾次詢問民政處可不可以進行承付，但獲回覆不可以，需要於當月內完成活動。但她後來發現有其他團體可以於 4 月份舉辦活動，就感到很憤怒，

因為覺得不公平。她表示在席幾個團體都有問過相關問題，但都被拒絕，而有某些團體即使不屬於中西區，但每次都獲得較大額撥款，議員可以自己查證。

110. 甘乃威議員詢問李美娜女士能否透露通過甚麼方式聯絡哪一位職員。他希望李女士提供資料讓議員跟進。

111. 依蓮娜曲藝社主席李美娜女士表示她通常都聯絡李先生。

112.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哪一位李先生。

113. 主席回答應該是指財委會秘書李天賜先生，但要等他來到才能確定。

114. 甘乃威議員表示雖然申請機構可能曾經要求過承付，但現在議員要處理的申請則可被視為新的申請。

115. 主席回應是新的申請。

116. 甘乃威議員續指議會現在可以先處理手上的新申請，然後在會後再處理承付的問題。

117. 鄭麗琼議員表示承付制度的意思是將上年度的撥款過渡到下年度繼續使用，需要得到財委會通過。她不清楚這幾個樂團上年度是否有申請承付，然後因為沒有職員處理，結果他們上年度申請的 20,000 元撥款就回到了政府的庫房。今年因疫情的關係，康文署及民政處可能難以借出場地，她亦曾經擔心人群聚集的問題。她建議秘書處準備一份表格讓團體代表申請承付，把撥款保留起來，讓團體有機會在下年度繼續舉辦活動。

118. 主席建議有關上年度的申請及承付的問題，容後在完成今年新的申請後再處理。她續說去年有 300,000 元的撥款予文教會供地區藝術團體申請，而今年度獲批的款項為 207,000 元，而今輪的六項申請全屬粵劇類別。去年委員會決定劃一批撥 20,000 元予粵劇團體，而今年度只有更少撥款的情況下，詢問委員對此有沒有意見。

119. 甘乃威議員表示第一，有關承付方面的問題一定要追究責任，因為此舉會影響區議會的財政安排。如果去年有 8 個團體而每個獲批 20,000 元，則會有 160,000 元的款項可以在今年使用，而不需要用今年的撥款，否則將會減少區議會可運用的資源。但是，他表示自己當議員一段長時間也沒有聽說過承付的安排，秘書處或民政處有責任通知議員可以有這樣的安排，可惜大家都知道現在的民政處做事一塌糊塗，區議會秘書或專員都不理會社區上

的事務，只做政治的工作，令議員非常失望。他認為必須追究責任。第二，如果今天撥款予申請團體後，像剛才鄭議員所講，應該要提醒各申請團體承付的安排，麻煩秘書處理。由於疫情的關係，最後可能都要取消活動，特別是康文署荒謬的政策，像不批准公園擺放花燈，但批准鄭中基演唱會的決定。第三，他同意今年度的財政預算確實比去年少，如果向六個申請團體全額撥款的話，總數將會接近 180,000 元，將會用去 207,000 元預算的大部分。因此，他建議「限米煮限飯」，參照去年做法劃一向申請團體批撥 20,000 元，將還剩下約 80,000 元的預算供其他團體申請，或讓委員會再作處理。此舉既可以保留上年度的做法，亦可保留區議會的財政資源。他建議待會詢問在場團體代表，如果只批撥 20,000 元是否仍足夠舉辦活動。他記得上次財委會會議上，有團體申請的撥款由 200,000 元減至 100,000 元，當時會上該團體表示會取消活動，但最後仍然繼續舉辦活動。

120. 主席請助理專員安排相關同事出席會議，講解關於承付的安排，相信在席的嘉賓及委員都不解為何不能申請承付安排。

121. 助理專員表示由於秘書處同事對承付安排的了解最清楚，所以由相關同事解釋會比較妥當的做法。同時，民政處同事正在準備相關資料，會儘快向議會報告。

122. 主席表示在等待相關同事的期間，提醒助理專員身為民政處代表，應該要更熟悉不同的問題，特別是承付的問題，否則下次專員最好留下來回答問題。另外，她補充上年度文教會 300,000 元的預算予區內藝術團體申請，但今年度只得 207,000 元。她從秘書得知上年度共有 12 項申請，分別是 6 月份 8 項，9 月份 2 項，10 月份 2 項。按上年度的標準，經簡略計算後，今年度可能需要劃一批撥 18,000 元予粵劇申請。如果劃一批撥 20,000 元的話，總共會用去 120,000 元，預算就只剩下約 80,000 元，並不足夠其他團體申請。因此，她希望委員再作考慮及討論，因為委員會的財政資源有限。

123. 葉錦龍議員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意見，先套用上年的準則，然後待財委會秘書李天賜先生解釋承付的安排。如果團體上年沒有舉辦到活動的話，今年再給他們機會亦是一個方向。關於撥款金額方面，到底採用主席還是甘乃威議員的做法，他建議如果不夠預算就動用「社區參與計劃」的預算，因為他經常聽到「忠誠的垃圾」說區議會去年撥款沒有效率，但他相信在席團體代表都不會認同，委員只是量入為出及精打細算，甚至有機構覺得委員很刻薄。他自身曾經舉辦過演唱會，因此清楚這類活動開支龐大，20,000 元的預算真的未必足夠。但是，他很不忿「忠誠廢物」在立法會上胡說八道，說區議會只批了六成的預算之類，但事實是因為疫情關係，很多活動取消了。他不知道這些人是「鬼遮眼」還是「打錯針」。他覺得雖然委員會的財政捉襟見肘，但仍然希望舉辦更多活動，讓區內居民享受。依照政府「同心抗疫」的

說法，疫情應該在下半年度大幅緩和，否則政府應該問責下台。

124. 主席表示想先了解承付的問題，因為有機構剛才提到有其他申請機構成功申請承付，但他們卻被拒絕。

125.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天賜先生表示本年 1 月至 3 月期間，秘書處曾經點算各個「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進度及擬定本年度承付款項。他留意到有部分表演團體均以區內的社區會堂作為表演場地，但當時部分社區會堂被徵用作臨時檢測中心，亦因為當時區內出現「健身群組」而爆發疫情，因此秘書處曾向各團體了解是否可以繼續舉辦活動，及有否做妥防疫措施，希望團體以市民健康為大前提，衡量區內活動能否在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他續指有團體配合有關建議取消活動，而不需要作承付安排，另外亦有機構期望留待至 4、5 月時才決定是否取消有關活動，因此在機構要求下，秘書處可能會安排有關承付。

126. 主席表示剛才依蓮娜曲藝社主席李美娜女士提到，他們其實很堅持要求承付，但卻遭民政處拒絕，因此想了解情況。

127. 民政處李天賜先生指有關對話已過去一段時間，因此不能確定對話內容。他重申秘書處立場是申請機構應盡量於本財政年度完成有關活動而無需承付有關款項，他相信議員不會希望承付金額過於龐大而間接令下年度可調動的撥款額減少，因此當時秘書處向每間機構說明時均建議盡量不要選擇承付有關活動至下年度，惟部分機構會有不同選擇。

128. 主席表示按此說法，如果機構堅持的話，秘書處仍會提供承付的安排，但為甚麼當時直接拒絕了李美娜女士的承付要求。

129. 民政處李天賜先生指當時若申請機構同意取消舉辦活動，秘書處當然歡迎有關決定。因此即使李美娜女士本年度再提交新申請，亦只是使用上年度或是本年度預算的分別，事實上機構同樣可於本年度舉辦有關活動。他重申秘書處的原意是希望勸服申請機構當時考慮因應疫情取消活動，藉以減少承付至下年度的金額。

130. 依蓮娜曲藝社主席李美娜女士補充活動改期過很多次，她亦詢問過李天賜先生很多次，當她知道有團體可以承付，到 4 月份再舉辦活動時，她再向李先生查詢是否可以申請承付，但遭到拒絕，原因是她太遲才申請。她詢問李先生記不記得她給秘書處致電過很多次，她因為得知其他團體可以申請承付，才不斷詢問。

131. 主席表示明白，並想了解更多承付制度的程序，是否機構需要主動聯絡秘書處申請承付，而當中過程未必會通知各位委員。

132. 民政處李天賜先生表示基本上每個財政年度將近完結時，秘書處都會致電各機構，詢問活動是否成功舉辦。他回應剛才李美娜女士的詢問，重申秘書處的立場是勸服機構不要申請承付，因為不希望將龐大的款項承付至下個年度，像去年的三百三十多萬，到今年的三百七十多萬，如果有機會減低數字的話當然想這樣做。而且，當時議員亦認為在 1 月至 3 月期間，仍然舉辦大型活動的做法並不理想，特別是疫情在社區爆發期間。因此，秘書處都會對每個申請機構重申立場，不希望他們在此期間舉辦活動，從而減低承付額。所以，秘書處並沒有針對任何一間機構。

133. 主席表示明白，但詢問是否有機構成功申請承付，並在 4 月至 5 月期間舉辦活動。

134. 民政處李天賜先生確認有關說法。

135. 鄭麗琼議員向李天賜先生確認這批撥款雖然名為承付，但實際上是使用 2021-2022 年度的預算。

136. 民政處李天賜先生確認有關說法。

137. 鄭麗琼議員續說因此當時與財委會主席商討過將一千多萬的預算中，減去了三百多萬的承付額後，餘下的錢再交到今個年度。她認同如果機構申請了承付，而在下個年度又因為疫情關係未能舉辦活動，會造成一定的問題。如果機構取消活動，就不用把金額承付到下個年度，似乎是最簡單的處理方法。另外，因為疫情關係，區內很多場地的供應都十分緊絀，因此需要讓機構知道能否承付到明年 3 月，甚至明年 4 月後才舉辦活動。

138. 楊哲安議員留意到在席六個團體代表都表示去年有嘗試申請承付，但最終不成功。他明白代表可能會感到氣憤，因為投放了大量資源、時間及人力準備活動，但最後未能成功舉辦活動，是一個很大的衝擊。因此，他對於團體今年度再次申請舉辦活動，感到十分高興，因為突顯他們想舉辦活動的決心，亦是第一批申請的機構。依照此邏輯，他不認為委員會應該減少給予粵劇類申請的撥款，預留金額讓其他可能會申請的機構。他認為此舉是相當於不公平對待這些有決心舉辦活動的團體，而且當中幾個團體懷疑因政府行政處理失當而受到不公平對待。在現時未知能否舉辦活動時，委員會又再設置另一道關卡予申請團體，他認為是不必要。他希望可以儘快撥款予團體，給予他們更多時間，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準備相應的防疫措施。例如分開清潔區及污染區、接種兩劑疫苗人士，及持有檢疫證明人士等等。他認為疫症

很明顯不會自然地消失，經過一年半的時間，只有越來越多的人染病，新聞上看見印度有幾百具屍體漂浮在河上，自己身在福中應該要知福。他詢問舉辦團體有沒有方法鼓勵更多人接種疫苗，這是社會的唯一出路，否則只會持續到所有要死亡的人都死去。因此，他希望能夠支持申請團體，不要被傳媒誤導，接種疫苗後會死亡。他表示自己在教育局工作過，知道要看數據，香港有七百五十萬人，政府數據顯示每年出生四萬多人，自然死去四萬多人，即大約每日 128 人。現時香港一成人接種疫苗，即是等於每日 12.8 個去世的人接種過疫苗，但傳媒只報導二至三人，嚇得眾人都不敢接種。他認為議員應該以身作則接種疫苗，不應該嚇人。

139. 主席表示有關承付的問題，可能存有溝通上的不足，令委員會收不到機構的承付申請。她補充委員會的財政資源非常緊絀，不怕公開地向在席各位說明，今年度只有 207,000 元的預算。剛才甘乃威議員提議按上年標準，劃一向粵劇類團體撥款 20,000 元，而楊哲安議員則提議全數撥款，她剛才提出撥款 18,000 元的建議則會收回。所以，現在供委員選擇的方案有兩個：第一，劃一撥款 20,000 元予粵劇類團體，如果之後再有團體申請而預算不足時，則向財委會申請更多預算；第二：全數批撥，但須留意此舉將用去 177,200 元，預算則只剩下約 20,000 元，不足夠開放第二輪申請。主席建議作簡單表決，讓委員表達支持哪一個方案。如委員有其他意見，可在此刻提出。

140. 伍凱欣議員詢問主席會逐個團體討論及表決，還是統一表決在席六個團體。

141. 主席回應會逐一表決，只是現在先討論就粵劇類申請項目的處理準則。

142. 楊哲安議員澄清他明白其他委員憂慮如果全數撥款後，沒有足夠預算予其他申請團體，他詢問秘書處去年成功申請總共所用的金額。

143. 主席回答去年總共有 12 項申請，但在席六個團體的申請都因為疫情關係而取消。

144. 楊哲安議員表示既然都要取消，為何還要不斷計算，很可能今年到最後都要取消。現在不申請的團體可能都心灰意冷，不打算舉辦活動，不如索性撥款就好。他感謝這些團體有決心有勇氣，在疫情下仍然舉辦活動，更要服務長者，當然接種疫苗與否就要自行決定，但他就希望全數撥款。

145. 主席重申委員會感謝各位申請團體，明白他們為此十分努力，由上年疫情開始到現在都未能舉辦活動，但委員會必須向他們解釋，今年度區議會將一定的財政資源調撥到節日慶典活動，因此大幅減少了轄下委員會可動用

的資源，這並非是委員會刻意去為難大家，只是目前委員會實際的財政狀況。因此，她建議委員會現在就粵劇類申請項目作簡單表決，劃一撥款 20,000 元或全數撥款。訂立相關標準後，再就每個申請團體逐一討論及表決。

146. 主席請委員就劃一向粵劇類申請項目撥款 20,000 元進行表決。

(9 票贊成： 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147. 主席請委員就向粵劇類申請項目全數撥款進行表決。

(1 票贊成： 楊哲安議員)

148. 主席宣布因為九票贊成劃一撥款 20,000 元，因此將會以此標準處理粵劇類申請。現在先就悅聲劇團的申請作出討論，活動名稱是「戲曲悠揚中西區」，申請撥款 27,200 元，現在劃一撥款 20,000 元，請委員按燈表達意見。

149. 黃永志議員首先回應楊哲安議員，建議申請機構鼓勵參加長者接種疫苗的說法，他認為在席申請團體的活動對象大多數是長者，因此不希望鼓勵長者因為要參加活動而接種疫苗，反而他們須自己衡量相關風險，特別是長者的風險較高。另外，他留意到如心劇團的申請，有 230 張門票曾經區議會派發，他認為此舉可以接觸到區內更多不同的社群，而他留意到有團體沒有相關做法，因此他鼓勵在席團體跟隨這個做法。除此之外，他留意到是次的申請全屬粵劇類或京劇類等宣揚中國文化的項目，活動對象以長者居多，他建議如果在席機構想吸引更多不同層面的人士，不妨邀請區內的學校參與活動，不要過份集中於長者，否則難以傳承粵劇文化。此外，委員會亦希望撥款能服務區內更多不同層面的人士，而不是只集中於長者。

150. 葉錦龍議員關注活動的防疫措施，詢問民政處相關的安排。他理解公眾娛樂場所，即予公眾人士參與的演出活動，相關的工作人員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應該要接受檢測。民政處能否回答相關的工作人員，如果在民政處轄下的場所舉辦活動，是否須要接受檢測後才能工作。

151. 助理專員回答如果工作人員屬於法例上列明的特定群組，就需要接受檢測。

152. 葉錦龍議員續說法例下表列處所或特定群組人士的免費檢測期差不多完結，因為政府在本年 2 月時宣布免費檢測期會維持三個月。如此一來，相關表演活動的工作人員，如果需要接受檢測，可能就要支付 240 元。他詢問

這些支出能否從委員會的撥款中支付。

153. 助理專員回應要視乎團體如何填寫撥款申請項目。根據她的理解，由於區議會的撥款是實報實銷，如果申請人以雜費或檢測費的名目申請相關撥款，而區議會又接受就應該可以。

154. 葉錦龍議員詢問民政處可否幫助表演業人士爭取相關安排。他表示現時表演業已經十分蕭條，不論是傳統戲曲界或是流行音樂界都一樣。他詢問民政處可否要求相關部門免除工作人員的檢測費用，並回答現時相關工作人員是否需要自行付費檢測。

155. 助理專員表示就檢測費用方面，政府有整體的政策決定相關群組是否享有免費檢測。民政處可以將議員的意見傳達相關部門。

156. 葉錦龍議員表示相信在席團體都十分關注這個問題，並且沒有預計政府的免費檢測期說完就完。因此，他希望民政處了解相關問題，因為不少他認識的表演業團體對此十分關注。另外，他詢問秘書處可否以雜費的名目申請償還檢測費用。

157. 助理專員回答就申請償還檢測費用事宜需要再研究。

158. 葉錦龍議員表示沒有更多提問，希望民政處儘快回覆相關檢測費用能否免除或索回。

159. 主席表示希望民政處知道相關答案後，立即通知在席委員及申請團體。

160. 甘乃威議員關注防疫的安排。他留意到悅聲劇團的活動會在西營盤高街社區綜合大樓舉辦，他詢問康文署代表，當刻康文署轄下場地舉辦表演活動的座位限制。另外，他詢問民政處代表，民政處轄下的場地是否不會借予表演團體，或是會跟隨康文署的場地座位限制借出，他不太記得相關限制是一半還是三份之二。接著他回應楊哲安議員鼓勵參與活動者接種疫苗的說法，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講，某些關於接種疫苗的嚇人報導並非無理，他認為接種疫苗老實說是打在自己身上。最近政府宣布讓完成接種疫苗人士光顧酒吧直至晚上 2 時，其實是自尋死路，正常人都知道是不可能，除非是一個極權的國家就可以這樣做。在香港是不可能這樣做，只會適得其反，委員會亦不應該將此責任轉嫁到申請團體身上。接種疫苗是政府的政策，市民對政府及疫苗有沒有信心就交由市民自己判斷。如果只有完成接種人士才能去看粵劇，相信亦不會有人去看。今時今日，所有印度人不用其他人鼓勵，都想搶先接種疫苗，反正都要死，不如先接種疫苗。不同的社會及環境因素都會影響市民接種疫苗的決定，不能強迫。他希望建制派及保皇黨的人士不要以

此思維，以為其他人抹黑疫苗。以他自己為例，他為了對抗暴政，誓死也不會安裝「安心出行」應用程式，除非不安裝就不能進食或出門，就沒有辦法。這是個人的選擇，不能強迫市民，特別是接種疫苗。每天電視上都有廣告宣傳疫苗，但都要有市民相信才可行。

16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西)劉秀萍女士回應指康文署轄下的表演場地由 4 月 1 日開始，已經放寬入座人數至原定可容納人數的七成半，而相連的座位不得超過四個。

162. 助理專員回答民政處轄下的場地亦有相應的人數限制，但現時她手上沒有相關資料，會稍後補充。

163. 甘乃威議員表示助理專員不懂的話就不要坐在這裏，說自己是話事人，但問她任何問題都不懂回答，民政處管理的場地都不懂回答，為甚麼要坐在這裏。他希望其他人不要說他每次都罵人，但他不解中西區民政處平時在做甚麼。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就回答了問題，剛才亦回答了出席率是七成半，助理專員連這個基本問題都不懂，怎樣管理這個民政處，尤其這並不是難題。今次會議要撥款予區內活動，委員都需要先知道場地安排才能批准撥款，到底助理專員有沒有做功課，還是像那「一舊飯」一樣白坐、袋人工，「尸位素餐」。他表示每次繳交稅項就生氣，稅項用作支薪給這些人。

164. 主席請助理專員儘快補充相關資料，可以的話就在張啟昕議員發言後補充。

165. 張啟昕議員補充高街社區會堂的情況，她兩天前得悉有法團租借了高街社區會堂的大禮堂舉辦業主大會，但很不幸地因為場地被徵用作臨時檢測中心，因此大會需要取消。她詢問法團代表有關場地的人數限制，法團代表表示最多只能容納 20 人，因此她感到十分驚訝，20 人不可能舉辦業主大會。她認為人數限制的問題是十分重要，表演劇團必須就入場人數決定相關安排，如果最多只有 20 人，相信只是劇團的表演者就已經超過了。如果今次會議不能釐清這個問題，委員不可能批准撥款，就算批准了，活動團體也不知道該如何安排場地。她請助理專員儘快回答，相信民政處同事也未下班。

166. 甘乃威議員補充關於西區高街綜合大樓的荒謬事件。早前，因為他需要到當地出席會議，因此詢問有關泊車的安排。他並不是要求秘書處幫他安排泊車，只是想聯繫高街社區中心的負責人，讓他查詢相關安排，但秘書處拒絕提供資料。他驚訝民政處及秘書處變得荒謬絕倫，不明白他們在做甚麼，如果不想在這裏工作就告訴議員。他當時只是要求負責人的名字及電話，但都遭受拒絕。他要求將此事記錄在案，認為這些人是神經病，民政處及秘書

處的職員和區議會對抗已經「上腦」。

167. 主席請助理專員回答民政處轄下場地的防疫安排。

168. 助理專員表示需要更多時間查詢。

169. 主席詢問大概需要多久。

170. 助理專員回答她可以離席打電話，以加快查詢的進度。

171. 主席詢問助理專員是否明白會議上必須有民政處的代表，認為民政處應該有不少其他職員。她續說場地方面的安排，可能需要等民政處查找相關細節。她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關於悅聲劇團「戲曲悠揚中西區」的問題。如果沒有的話，她建議先就其他活動作討論，之後得知相關場地安排後，再就撥款作出表決。她表示現在就如心劇團的申請作出討論，活動名稱是「如心戲曲會知音」，申請撥款 30,000 元，但粵劇類項目劃一撥款 20,000 元。

172. 委員對此項申請沒有提問或意見。

173. 主席表示現在討論依蓮娜曲藝社的申請，活動名稱是「良朋粵韻匯知音」，詢問委員對申請有沒有提問或意見。

174. 委員對此項申請沒有提問或意見。

175. 主席表示現在討論彩鳳翔粵劇團的申請，活動名稱是「彩鳳翔粵劇團－粵劇承傳」，申請撥款額 30,000 元，而粵劇類項目劃一撥款 20,000 元。

176. 伍凱欣議員詢問彩鳳翔粵劇團與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之間的關係，為甚麼他們的通訊地址會是一樣，以及為甚麼表格上的資料差不多完全一樣。她詢問兩間團體會否申報兩者之間的關係。

177. 彩鳳翔粵劇團鄭玉蘭女士表示剛才所述的地址是彩鳳翔粵劇團的會址，借給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作為通訊地址。

178. 伍凱欣議員詢問鄭玉蘭女士彩鳳翔粵劇團的會址是西營盤還是元朗。

179. 彩鳳翔粵劇團鄭玉蘭女士回答會址在西營盤，而她本人居住於元朗。

180. 伍凱欣議員表示明白，並向鄭玉蘭女士確定她本人居住於元朗，並且把通訊地址借給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收信。

181. 彩鳳翔粵劇團鄭玉蘭女士回答是。

182. 伍凱欣議員表示會在討論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的申請時，再詢問其與彩鳳翔粵劇團的關係，以及為何在擁有註冊地址的情況下，向彩鳳翔粵劇團借通訊地址。

183.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活動統籌鄭美琪女士回答其會址經常會收不到信，因此借了彩鳳翔粵劇團鄭玉蘭女士的地址收信。

184. 伍凱欣議員詢問他們之間有否存在利益關係。

185.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鄭美琪女士回答絕對沒有。

186. 伍凱欣議員詢問借用地址是否需要付費。

187.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鄭美琪女士回答不用。

188. 甘乃威議員詢問鄭玉蘭女士彩鳳翔粵劇團的地址借了給多少間相關團體作為通訊地址或會址。另外，彩鳳翔粵劇團與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或者其他可能借用其會址的相關團體，他們之間的人事、會員會否有重疊，還是其實由兩批不同的人組成。

189. 彩鳳翔粵劇團鄭玉蘭女士回答只是借了給一個團體，就是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而兩個團體的負責人完全不同。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則聘請了鄭美琪女士作為活動統籌。

190.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明白統籌的意思，他留意到彩鳳翔粵劇團的活動負責人是鄭志強先生，獲授權人是鄭玉蘭女士，但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的活動負責人又是鄭玉蘭女士。他記得鄭玉蘭女士剛才說了一個人名，說她是活動統籌，到底是否同一個人，因為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亦一樣。他詢問鄭玉蘭女士能否解釋剛才說只有一個人重疊，但實際上兩個活動的負責人都有重疊的情況。

191. 彩鳳翔粵劇團鄭玉蘭女士解釋自己有時候會幫忙處理一些文件及電郵，僅此而已。

192. 甘乃威議員不解鄭玉蘭女士到底是彩鳳翔粵劇團主席，還是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的負責人。

193. 彩鳳翔粵劇團鄭玉蘭女士表示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的主席有時候不在香港，因此她會幫忙處理一些難題、電郵等事宜。

194. 甘乃威議員表示其他團體，例如依蓮娜曲藝社，它們的會址是中西區。彩鳳翔粵劇團所寫的會址是西營盤，但是通訊地址就在元朗，詢問到底派發門票的方法是如何，怎樣才能讓中西區的居民受惠。

195. 彩鳳翔粵劇團鄭玉蘭女士表示彩鳳翔粵劇團的活動會有 110 張門票經區議會派發，其餘的 200 張會派發到區內的老人中心。她表示已經將相關資料列於申請表的 N 項部分。

196. 甘乃威議員表示看到門票派發方法，詢問代表會否主要透過中西區區內的機構派發門票，未必一定經區議會或秘書處派發。他認為此舉可以更容易讓中西區居民受惠。他留意到申請表上列明有 150 張門票會經由機構自己公開派發，不清楚派發的方法，但能夠想像到是機構的會員或相熟的人士較容易取得門票。他詢問機構代表能否將 500 張門票內，350 張在中西區內派發的比例提升，以及能否確保門票一定會在中西區內派發。

197. 彩鳳翔粵劇團鄭玉蘭女士表示可以安排。

198. 甘乃威議員建議比例可以是 400 張及 100 張。

199. 彩鳳翔粵劇團鄭玉蘭女士提醒議員該 500 張門票其實包括活動工作人員及表演者，因此實際會派發的門票只有 400 多張。

200. 甘乃威議員詢問一般情況下，工作人員及表演者需要多少張門票。

201. 彩鳳翔粵劇團鄭玉蘭女士表示他們是受薪的，因此不會獲發門票，但會幫忙派發門票予長者。

202.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論是用任何方式派發門票，他建議其中 400 張門票派給中西區的團體，例如議員或老人中心，而 100 張門票經由機構自行公開派發。他希望其他團體都能作出如此承諾。儘管如此，到時候可能只剩下 50 個座位，民政處也不能回答到底有多少個座位，但可以容後再討論相關事項。

203. 伍凱欣議員表示彩鳳翔粵劇團及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的負責人重疊了，因此十分關注他們之間的利益衝突。另外，她詢問中華文化藝術發展

研究會的代表，申請表上列明活動場地是香港大會堂或西灣河大會堂，這樣的話有沒有同時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假設活動日後定於西灣河大會堂舉辦，機構會向哪個區議會申請撥款。

204.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鄭美琪女士回答一定是中西區區議會。因為疫情關係，令到演出場地十分緊絀，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只會選擇西灣河大會堂。活動的佈景設置只適合於大會堂，如果是社區會堂就要另作考慮。

205. 伍凱欣議員表示只需要一個答案，到底機構代表有沒有將計劃書交給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正如剛才所說，西灣河大會堂的場地申請比香港大會堂容易，為甚麼不直接到東區區議會處理。

206.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鄭美琪女士認為伍凱欣議員誤會她的意思，她剛才的意思是中上環的場地可能閉館一年，因此機構擔心中西區區議會批准撥款後，機構找不到場地表演，因此才加上西灣河大會堂的選擇，與撥款事宜無關。

207. 伍凱欣議員再問有沒有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208.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鄭美琪女士回答沒有。

209. 伍凱欣議員表示沒有更多提問。

210. 鄭麗琼議員詢問是否兩份申請表都會由鄭玉蘭女士回答。她詢問彩鳳翔粵劇團的門票平均每張收取 90 元，到底是先支付門票價錢，再派發予區內長者中心，還是直接向長者中心收取。

211. 彩鳳翔粵劇團鄭玉蘭女士表示並不會向長者中心收錢。

212. 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對彩鳳翔粵劇團的提問。如果沒有的話，她建議討論下一項申請，但首先請助理專員回答場地的安排。

213. 助理專員回答指高街社區會堂現時一般容許的最高入座率為五成。由於場地本身最多可以容納 300 人，因而現時場地最多可以容許 150 人參與活動。但如果舉辦的活動屬於表演性質，民政處可以容許最高七成半的入座率，即 225 人。檢測安排方面，民政處只是要求在表演期間不配戴口罩的表演者需要在租用期開始的七天前持有陰性的檢測證明。

214. 主席表示討論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的申請，活動名稱是「戲曲粵韻展姿采」，申請撥款 30,000 元，而粵劇類項目劃一批撥 20,000 元，請委員

按燈提問。

215. 委員對此項申請沒有提問或意見。

216. 主席表示處理下一項詠紫紅劇團的申請，活動名稱是「詠月戲寶滿華堂」，申請撥款 30,000 元，而粵劇類項目劃一批撥 20,000 元，請委員按燈提問。

217. 委員對此項申請沒有提問或意見。

218. 主席表示剛才民政處補充了高街社區會堂的場地人數限制，如果在席人士有任何對剛才六項申請的疑問，都可以即時提出。

219. 依蓮娜曲藝社李美娜女士表示選擇高街綜合社區會堂的原因，是上環文娛中心要到明年 5 月才會重開。她表示自己預訂了 9 月 19 日的場地，但詢問過民政處很多次，也不知道會否收回她的預訂。她詢問如果區內場地爆滿的情況下，區議會會否批准他們到西灣河大會堂舉辦活動。她想儘快知道相關安排，好讓她處理預約化妝等事宜。該日亦是選舉日，因此她擔心場地會被用作票站。

220. 助理專員表示就李美娜女士提出的情況和票站安排，需要再了解，而上環文娛中心並不是由民政處管理。

221. 鄭麗琼議員建議康文署代表回應有關預約的情況，如果上環文娛中心需要維修，高街社區會堂又被民政處徵用，區內還有甚麼場地可使用，是否需要將表演全部押後至明年 4 月後，西灣河大會堂亦不是一個方便的場地。

222. 康文署劉秀萍女士表示上環文娛中心的劇院及演講廳因翻新工程的關係，現時已經關閉，預料至明年 4 月 1 日重開。劇院的普通訂租會於今年 9 月接受申請。

223. 鄭麗琼議員表示高街社區會堂曾被徵用作票站，既然 9 月 18 日是暫定的投票日，民政處如果可以的話，就儘早收回場地，讓機構改期。

224. 甘乃威議員表示現時的情況是上環文娛中心正在維修，而高街社區會堂除了被徵用作票站外，亦有可能被徵用作臨時檢測中心。在此兩種情況下，他覺得如果團體要改變活動地點，是可以理解，但如果要在其他區舉辦活動，就需要通知中西區區議會並得到區議會同意，他認為這是比較彈性的處理方法。他預計即使是「柴娃娃」的選舉，亦需要徵用場地設立票站。他建議李

美娜女士做兩手準備，不然上年及今年都不能舉辦活動，就不妙了。

225. 伍凱欣議員同意甘乃威議員因應疫情及選舉問題，令團體要到其他區舉辦活動的做法。另外，她詢問香港大會堂的租用情況。

226. 康文署劉秀萍女士表示申請香港大會堂場地舉辦活動的需求很大，檔期亦十分緊張。劇院作為主要場地，演出前 12 個月就接受訂租申請，因此如果想在今年內取得檔期舉辦活動的可能性就相當低，但各團體亦不妨嘗試。

227. 伍凱欣議員詢問彩鳳翔粵劇團及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申請了香港大會堂的場地沒有。

228. 彩鳳翔粵劇團鄭玉蘭女士表示申請了，但未獲批准。

229. 主席表示基於可能會受到疫情、選舉及場地大維修等影響，詢問有沒有委員反對申請團體在事先通知區議會的情況下，使用中西區以外的場地進行表演。如沒有反對，請在席嘉賓備悉，如有其他情況，請立即通知區議會。她請委員就每項撥款申請作出表決。

230. 委員會通過以下的六項撥款申請，通過批出的撥款額及表決結果如下：

機構名稱	活動名稱	申請撥款	批准撥款	表決結果
悅聲劇團	戲曲悠揚中西區	27,200	20,000	<u>通過</u> 10 票贊成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如心劇團	如心戲曲會知音	30,000	20,000	<u>通過</u> 10 票贊成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依蓮娜曲藝社	良朋粵韻匯知音	30,000	20,000	<u>通過</u> 10 票贊成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彩鳳翔粵劇團	彩鳳翔粵劇團 - 粵劇承傳	30,000	20,000	<u>通過</u> 9 票贊成 1 票反對 0 票棄權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	戲曲粵韻展姿采	30,000	20,000	<u>通過</u> 8 票贊成 2 票反對 0 票棄權
詠紫紅劇團	詠月戲寶滿華堂	30,000	20,000	<u>通過</u> 10 票贊成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231. 伍凱欣議員表示未能就彩鳳翔粵劇團及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負責人之間的利益關係釋疑，因此投下反對票，並要求記錄在案。

232. 主席表示如果日後再有承付安排，可能需要準備便箋予申請團體簽署，希望秘書處備悉。另外，彩鳳翔粵劇團及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負責人重疊的問題，由上年度積累至今，希望日後相關人士會釐清關係，否則秘書處須特別提醒委員相關資料。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1/2021 號)

(下午 6 時 17 分)

233.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文件。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22 年度「十八有藝 - 中西區社區演藝計劃」及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匯報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3/2021 號)

(下午 6 時 18 分)

234. 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西)劉秀萍女士補充原本於今年 5 月 30 日舉辦的《中西區文藝復興計劃》開幕演出，由於同事希望爭取更長的宣傳時間，因此預期將延遲至 7 月 17 日，而場地則暫定為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如有進一步資料，將會向議會補充。

第 11 項：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18 分)

23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6 時 18 分)

236.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政府部門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委員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237. 會議於下午 6 時 18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

主席：任嘉兒議員

秘書：楊洛桑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十月